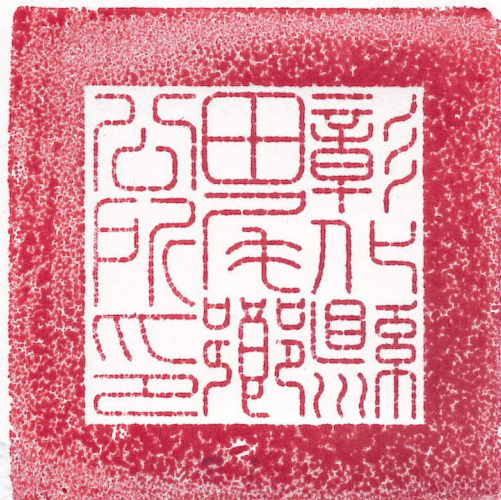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50009246A號

附件：使用逾期墳墓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第一公墓」土葬區第1區至第10區，有(無)主墳墓計159門墓基使用年限逾期通知起掘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、第30條及彰化縣殯葬管理條例第12條、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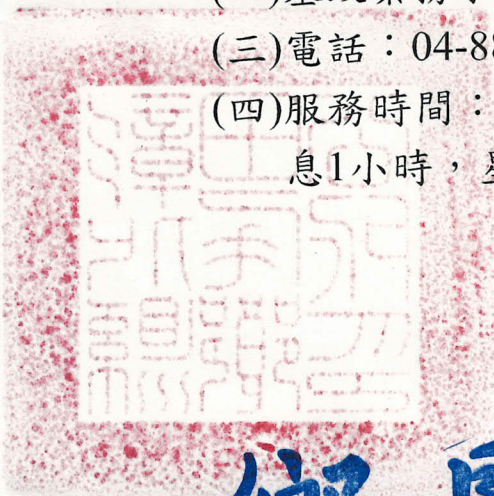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起掘地點：彰化縣田尾鄉第一公墓（彰化縣田尾鄉南鎮村光復路一段296號）土葬區第1區至第10區。
- 二、起掘原因：依法通知申請人使用本鄉殯葬設施(第一公墓墓基)期限均已屆滿，應辦理起掘安置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起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墳墓墓主請於起掘期限內，向本所辦理墳墓起掘申請事宜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者外，逾期未自行辦理起掘者，視為無主墳，本所依法代為起掘及必要處置。
- 五、辦理起掘應具備證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。
 - (二)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印章。
- 六、完成墳墓起掘申請者，應於申請之起掘期限內自行辦理起掘事宜。
- 七、本所民政課聯絡資訊：

(一)地址：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

(二)墓政業務承辦人：王先生

(三)電話：04-8832171轉接126、專線04-8835161

(四)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休息1小時，星期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休息



鄉長許淑美